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三种方法：从价计征、从量计征和复合计征

计税方法	计税依据	范围	应纳税额公式
从价定率	销售额	除列举之外 (比例税率最低1%， 最高56%)	不含税销售额×消费税比例税率
从量定额	销售数量	啤酒、黄酒、成品油 (豆豆口诀：橙皮黄)	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
复合计征	销售额、 销售数量	白酒、卷烟	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+不含税销售额×消费税比例税率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一、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

1. 从价定率

应纳消费税额 = 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× 消费税比例税率

(1) 不含税销售额：

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滞纳金、延期付款利息、赔偿金、包装费、优质费、储备费、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“品牌使用费”等）。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提醒】 下列项目不属于价外费用。

1.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：

- (1)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
- (2)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。

2.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：

- (1)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，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；
- (2)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；
- (3)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提醒豆】

实行从价计征办法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连同**包装**销售的，无论**包装物**是否单独计价以及在会计上如何核算，均应**并****入**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。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(2) 实行从价定率征收的应税消费品，**一般情况下，消费税**（价内税）和**增值税**（价外税）的**计税依据是一致的**，其计税依据为含消费税而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，如果销售额为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时，必须换算成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。

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=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（含价外费用）
÷（1 +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）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单选】2024年6月份某地板生产企业（一般纳税人）销售实木地板，取得含税金额111.15万元，消费税税率5%，则应交消费税为（ ）万元。

A.4.92

B.4.79

C.4.75

D.5.00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答案：A

解析：实木地板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。应纳税额＝不含增值税销售额×比例税率＝ $111.15 \div (1 + 13\%) \times 5\% = 4.92$ （万元）。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2. 从量定额

应纳税额 = 销售数量 × 定额税率

啤酒、黄酒、成品油

（豆豆口诀：橙皮黄）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销售数量的确定

- (1) “销售”应税消费品的，为应税消费品的**销售数量**（非生产数量）；
- (2) “自产自用”应税消费品的，为应税消费品的**移送使用数量**；
- (3) “委托加工”应税消费品的，为纳税人**收回（非“完工”）**的应税消费品数量；
- (4) “进口”应税消费品的，为**海关核定的**应税消费品**进口征税数量**。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3. 复合计征

应纳税额 = 销售额 × 比例税率 + 销售数量 × 定额税率

（卷烟、白酒）（注：不包括雪茄烟、电子烟和烟丝）

卷烟		税率
生产、进口、委托加工环节	（1）甲类卷烟—调拨价70元（不含增值税，含70元）/条以上	56%加0.003元/支
	（2）乙类卷烟—调拨价7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/条以下	36%加0.003元/支
批发环节		11%加0.005元/支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环节	卷烟类型	比例 税率	定额税率		
			每支	每标准条 (200支)	每标准箱 (5万支)
生产、进口、 委托加工	甲类卷烟	56%	0.003元/支	0.6元/条	150元/箱
	乙类卷烟	36%	0.003元/支	0.6元/条	150元/箱
批发	卷烟	11%	0.005元/支	1元/条	250元/箱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白酒	比例 税率	定额税率		
		500克或500毫 升	1公斤 (1000克)	1吨 (1000公斤)
	20%	0.5元	1元	1000元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例】甲白酒生产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4年8月销售薯类白酒20吨，取得不含税销售额60万元，同时向购买方收取品牌使用费4.85万元，包装物押金1万元。

（其他相关资料，白酒消费税税率为20%加0.5元/500克）

要求：计算该业务应缴纳的消费税。

答案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应缴纳的消费税} &= [600000 \times 20\% + 48500 \div 1.13 \times 20\% \\ &+ 10000 \div 1.13 \times 20\% + 20 \times 2000 \times 0.5] \div 10000 = 15.04 \\ &(\text{万元}) \end{aligned}$$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二、最低计税价格（卷烟、白酒）

1. 卷烟计税价格的核定

（1）核定范围：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范围为卷烟生产企业在**生产环节**销售的**所有牌号、规格**的卷烟。

（2）核定权限：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并发布。

某牌号、规格卷烟计税价格＝批发环节销售价格×（1－适用批发毛利率）（根据批发价倒推出厂价）

（3）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定计税价格的卷烟，生产企业实际销售价格高于计税价格的，按实际销售价格确定适用税率，计算应纳税款并申报纳税；实际销售价格低于计税价格的，按计税价格确定适用税率，计算应纳税款并申报纳税。（**孰高原则**）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例】某卷烟生产企业的A牌卷烟出厂价格为每标准条55元（不含增值税，下同），税务机关采集其批发价格为每标准条11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同类卷烟的批发环节毛利率为29%，该企业当期出厂销售A牌卷烟300标准箱（每标准箱250条）。

计算该企业当期应纳的消费税。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答案：

A牌卷烟计税价格 $=110 \times (1-29\%) = 78.1$ （元/条），
属于甲类卷烟。

该企业当期应纳消费税 $=300 \text{箱} \times 150 + 78.1 \times 300 \text{箱}$
 $\times 250 \text{条/箱} \times 56\% = 45000 + 3280200 = 3325200$ （元）。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2. 白酒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

(1) 需要核定的两种情形

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，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（不含增值税）**70%以下**的，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。

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，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（不含增值税）**70%以下**的，也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。

【提醒豆】

销售单位与白酒生产企业存在关联性质。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假如 $P1 < P2 * 70\%$ ，则需要核定该白酒的最低计税价格。

假如 $P1 \geq P2 * 70\%$ ，则不需要核定该白酒的最低计税价格。

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（2）如何核定最低计税价格

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比例为60%。

白酒新产品，是指未核定过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产品（含购进、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产品）。

对白酒新产品，如果生产企业将其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，出厂价格高于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价格60%（如果关联销售单位当月未发生对外销售，按其最近一次发生对外销售月份的对外销售价格60%计算,下同）的，按出厂价格确定申报计税价格；出厂价格低于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价格60%的，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价格的60%确定申报计税价格。（孰高原则）

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如果关联销售单位在此前未发生对外销售，**暂按出厂价格**确定申报计税价格。对于未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产品，如果生产企业将其销售给非关联销售单位，按**出厂价格**确定申报计税价格。（2026年新增）